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4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2月20日、3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4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0.2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成交均价为12.6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4.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22,021.8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